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有建築物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Fras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余先生、黃女士及國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及技術詞彙

「CT Partners」	指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由我們聘請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為籌備上市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為獨立第三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的利益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分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三份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礎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通常包括與一般建築工程的基礎建造有關的工程
「科正建築」	指	科正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義及技術詞彙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我們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成立的香港法定機構，負責開發及實施香港公司計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調查機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概況編製的一份市場調查報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間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機構)公佈的一系列用於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的質量管理及保證標準的縮寫
「ISO 9001」	指	ISO就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檢修方面質量保證而發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模式。ISO 9001:2008為ISO 9001的版本

釋義及技術詞彙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規定。ISO 14001:2004為ISO 14001的版本
「地政總署」	指	政府地政總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指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於二零一零年推行而持續實施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法律合規委員會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指	由政府發展局存置的「認可材料供應商及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訴訟公司律師」	指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法律的法律顧問，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防治山泥傾瀉」	指	防治山泥傾瀉，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與「斜坡工程」兩詞於本文件內可交替使用
「Magic City」	指	Magic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承建商」	指	就一個建築項目而言，獲項目僱主或項目僱主的建築顧問指定的承建商，彼通常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將建築的不同工作任務委託予其他分包商

釋義及技術詞彙

「人造斜坡」	指	具有若干人造特徵的斜坡，包括削土坡、填土坡、擋土牆及受擾動的斜坡
「星之明」	指	星之明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及其母親梁惠蘭女士(根據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八月七日的信託聲明作為余先生的信託人於星之明持有權益)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微型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一般於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鑽孔加入一條或多條鋼筋並注入水泥漿而成
「余先生」	指	余錫萬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以及黃女士的配偶
「黃女士」	指	黃素華女士，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余先生的配偶
「國譽」	指	國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為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
「天然山坡」	指	受人類活動影響較小的斜坡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OHSAS」	指	職業健康安全評估規格(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為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載述於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將根據[編纂]按此價格[編纂]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的[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由本公司[編纂]的新股份及[編纂]股由售股股東[編纂]的待售股份）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私營項目」	指	並非公營項目的工程合約
「公營項目」	指	源於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工程合約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不時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註冊專門承建商」	指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不時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載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編纂]按[編纂][編纂]的[編纂]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國譽，為於[編纂]中提呈發售[編纂]股股份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斜坡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通常指增強或維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而「斜坡工程」與「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兩詞於本文件內可交替使用
「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上市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堅進」	指	堅進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技術詞彙

「租賃協議」	指	星之明(作為業主)與科正建築(作為租戶)就租賃若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往績記錄期」	指	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
「正誠」	指	正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保」	指	天保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包銷商」一節的[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就[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工程變更指令」	指	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下達涉及變更完成項目所需的部分工程的指令，可包括(i)增加、刪減、取代、調整及／或更改工程的質量、形式、特性、種類、位置、尺寸或其他方面；(ii)更改主合約訂明的任何施工次序、方法或時間；及(iii)更改現場或進出現場的通道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